

关于对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99 号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于 2011 年 6 月重组设立，成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并作出了在成立后五年内、收购完成之日后 3 年内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上述承诺履行的最后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5 日，至今处于超期未履行状态。我部持续关注相关承诺的履行进展，已多次通过发函等形式要求你公司督促一汽股份履行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于 6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公告》，一汽股份提出将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延期三年履行，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

请你公司董事会在函询一汽股份的基础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以下问题：

一、一汽股份自 2011 年做出限期解决同业竞争承诺以来，为履行解决同业竞争承诺所开展的工作及采取的措施，不能按时履行的具体理由。

二、一汽股份下属除一汽夏利以外，从事轿车整车生产的资产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持股比例、生产主要车型、产销量、关

键财务数据等。在此基础上,补充披露本次承诺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计履约方式、具体工作安排及时间表、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

三、你公司股东大会对该事项的表决机制,若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你公司董事会将采取的措施。

请你公司在6月13日前将相关材料回复我部,涉及披露事项,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6日